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75号

许可事项: 关于对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禹州至登封段高速公路东刘碑收费站取水的审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9月4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规定，结合《〈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禹州至登封段高速公路东刘碑收费站水资源论证表〉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禹州至登封段高速公路项目于2003年通过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其中为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行设立的东刘碑收费站位于登封市大

冶镇东刘碑村，收费站周边无公共供水条件及其他可用水源，目前拟在院内建设1眼自备井作为生活用水水源。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用水方案，核定总用水量4400m³/a。你单位应在项目区具有其他可用水源且达到供水条件时立即进行水源置换，封停自备井。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院区绿化灌溉等，无外排。禁止项目产生的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

四、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

五、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环节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3年9月21日

